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卅二分至十二時三分

下午二時卅一分至五時〇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淵 張宗明 康寧祥 范伯超

孫鳴 周洪根 楊黃秀玉 林義盛 林穆燦

莊阿燦 顏武勝 黃馨蓀 周財源 周陳河春

廖東城 舒子寬 潘天祿 黃聯富 陳清標

張元成 李福長 葉生進 林振永 鄭娟娥

荆鳳崗 鄒瑞齋 賴張珠玉 高惠子 陳清軒

張同生 蔣淦生 林利鎔 林榮剛 鄭惠芝

楊炯明 陳良光 王友祿 陳振家 陳俊雄

羅文富 王武雄 陳健治 林挺生

公假議員：張建邦 陳瑞卿 紀榮治 陳重光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市政府

市長：高玉樹

秘書長：余鍾驥 民政局長：柯台山

財政局長：鍾時益 建設局副局長：汪彝中

教育局長：高銘輝 工務局長：張孔容

衛生局長：王耀東 秘書處主任秘書：陳統雄

新聞處長：朱鶴賓 主計處長：何大忠

人事處長：崔叔和

安全處長：李仁甫

臺北市銀行經理：羅啓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何柏林

達建會執行秘書：胡大彬

國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添壁

民防指揮部主任：張晴光

公車處處長：袁縉

自來水廠長：賴騰鏞

兵役處處長：周鼎光

養護工程處處長：陳敏卿

新建工程處處長：殷顯五

總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賈鴻遠

稅捐處處長：鄭可釐

陽明山管理局：主任秘書：李德洋

教育科長：徐建功

秘書長：林家楫

專門委員：陳火耀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主席：林議長挺生 代理主席：陳議員愷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上午：黃超詣

下午：洪振坤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十八次會議開始，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

林議員穆燦：

紀錄第六頁林議員振永將「人民請願書以緊急臨時動議提出大會」依照慣例係指「臨時動議」具有緊急性者，「緊急」並非動議名詞，應請將「緊急」二字刪除。

主席：

除修正外，有無其他錯誤？（無）紀錄確定。

據高市長要求，對上次會議上午部份所扣除之時間，似乎太長，若不屬程序問題，應請准予扣除，提報大會，並請第一質詢組表示意見。

議員對本項要求之發言：

葉生進 黃馨蓀 周財源 林穆燦 陳愷 孫鳴（詳速記）

主席：

有關扣除時間經過情形，由林秘書長向大會說明之。

林秘書長說明：奉

主席命令，向大會報告，第十七次會議上午扣除時間之經過，該項扣除之時間係基於質詢詞應否宣讀？以及後來市長對於質詢內容認為涉及監察院職權，應否答覆？以上等等均屬程序問題之討論，所費之時間，既經大會決定扣除，自應維持大會之決定。至於所費時間之計算，係依計時器計算者，當為正確，併此報告如上。

主席：

林秘書長之報告，大會有無其他意見？（無）既屬大會之決定，仍維原案決定。

其次，市政總質詢第一組議員質詢時間從現在開始（時間上午九時五十二分），計時。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事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五〇期

主席：

請高市長繼續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主席：

現在休息五分鐘（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上午十一時八分）

高市長繼續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葉生進 周財源 黃馨蓀 黃聯富 王友祿 廖東城（詳速記）

主席：

上午開會時間已屆，第一組議員質詢時間至此完畢，未及答覆部份改用書面，下午繼續開會，現在休息。（十二時三分）

——下午——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二時卅一分）請第二組議員開始質詢，時間

二〇三分鐘。

第二組質詢議員：

潘天祿 梁紹洲 蔣塗生 范伯超 周洪根 鄭娟娥 張同生
案議員天祿：

本組質詢議員七位，質詢時間二〇三分鐘，質詢內容仍依慣例油印書面，但為尊重市長意見，本組以口頭質詢為主，並請市長口頭答覆，倘口頭質詢有超出書面範圍者，則請以書面答覆。

需議員天祿口頭質詢：

第一大項：「小事情，大問題」計十二小項如次：

- (一) 市政建設適應戰時需要問題
- (二) 建設整體觀念問題
- (三) 違章建築問題

- (四) 成立市政府及所屬員工訓練機構問題
- (五) 強化基層組織問題
- (六) 貧民救濟與社會福利問題
- (七) 市府成立臨時大樂隊問題
- (八) 自來水供應問題
- (九) 都市綠地問題
- (十) 維護與保養問題
- (十一) 垃圾處理問題
- (十二) 公共汽車問題

以上各項口述(詳速記)

主席：

請高市長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鄧娟娥 梁紹洲 蔣塗生(詳速記)

主席：

現在休息五分鐘(下午四時〇三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四時一〇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張同生 潘天祿 蔣塗生 鄧娟娥 梁紹洲(詳速記)

主席(林議長挺生)暫離主席臺，陳議員愷代理。(四時四十三分)

主席(陳議員愷)：時間已屆，第二組質詢時間尚餘六十三分，明天

上午繼續答覆，散會。

(下午五時正)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黃議員馨祿代表第一組宣讀質詢詞

黃議員馨祿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高市長

質詢議員：黃馨祿(代表宣讀)、廖東城、周財源、莊阿燦、鄧瑞齋

葉生進、陳振家、陳重光、黃聯富、王友祿、賴張珠玉。

質詢摘要：

一、請問市長對行政院核示違法濫權十六案改進事項貴府執行如何？

請說明。

二、仁愛路征收土地款為何迄未發給？市府依據何法責令土地所有權

人補償違建戶？

三、貴府人事以及制度紊亂致工作人員情緒低落，玩法弄權叢生，請

問市長有否改進之決心？

四、現未開發之公共設施預定地市府既不收購又因規定時間逾期，不

准人民作其他用途且每年要納地價稅，殊為不合，請問市長有否

改進辦法？

五、教育局六十年年度臨時門經費，為何迄未核撥？為何部份國中校長

得逕行簽請市長撥款(如新興國中校舍興建費等)？請說明。

六、癌症病院及婦產科醫院何時興建？

七、本市六張犁五〇四號等土地約三萬坪，未提供土地二五%，不准